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附錄 A 及附錄 B（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 SICAV 股東，本公司謹就部分輕微更新而致函，該等更新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日期」）之章程。

若下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要求，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下文建議的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A. 澄清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投資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為更好地反映現行慣例，已對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澄清，以反映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已添加澄清資料，以更好地說明本基金透過完全注資的股票掛鈎票據實施的基於期權的疊加策略，其旨在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收益。

該更新將不會對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產生影響。

B. 澄清 Invesco Multi-Sector Credit Fund¹的投資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Invesco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的投資策略將會更新，以將投資經理透過掉期投資於合資格貸款的能力，於 Invesco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資產淨值的佔比由 10% 增加至 20%。為免生疑問，作為資產類別的合資格貸款的持倉比重並無變化，僅增加投資經理透過掉期投資於合資格貸款的能力。

上述更新對 Invesco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的資產配置及風險取向將無影響。

C. 更新有關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的披露資料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 LAP（各稱為「LAP 基金」，統稱為「該等 LAP 基金」）。

目前，誠如香港補編及各 LAP 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LAP 除包括彭博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先償非優先債券或被彭博分類為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外，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合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近期，若干銀行已採取更為寬泛的方針，因此某些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先償非優先債券及先償優先債券，以及彭博不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其他債務工具可被視為可進行債務重整。上述債務工具可能已經或可能並未作為例子在 SICAV 的現有 LAP 相關披露資料中明確提述。

為向投資者作出更佳澄清及為符合銀行目前在對債務工具分類時普遍採取的上述更寬泛方針，自生效日期起，香港補編及各 LAP 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披露資料已更新；因此，債務工具（無論可能已經或可能並未作

¹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為例子在 SICAV 的現有 LAP 相關披露資料中明確提述) 現時將被包含在 SICAV 的 LAP 分類中。該更新僅為披露資料的變更，不代表該等 LAP 基金實際投資慣例的轉變。

為反映上述 LAP 相關披露資料更新及由此導致的被分類為 LAP 的債務工具數目增加，對於下列該等 LAP 基金而言，相關 LAP 基金對 LAP 投資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最高比重已修訂如下：

LAP基金	LAP投資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最高比重	
	生效日期之前	自生效日期起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25%	40%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25%	40%
景順英鎊債券基金	30%	40%

為免生疑問，LAP的投資預期最高比重的上述變更僅為LAP相關披露資料更新的結果，並不反映該等相關LAP基金投資策略及持倉的任何變化。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LAP 可能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股份。有關投資 LAP 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補編及各相關 LAP 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包括該等 LAP 基金）的投資策略產生影響。因此，在作出上述變更之後，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包括該等 LAP 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

D. 其他事項

一般及雜項更新已納入章程，包括但不限於：

- 澄清 SICAV 的 ESG 風險融合過程，以更好地反映所採用的過程（章程第 7.7 節）。
- 澄清「A」、「E」及「R」股份類別是否可供認購（透過中介機構進行認購）（章程第 4.1 節）。
- 更新 Invesco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的合約前披露²（章程附錄 B）以澄清如何參照排除框架評估證券化債務。可持續性相關披露將會以相同的方式更新。

E. 文件及補充資料的獲取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各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²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閣下是否需要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將可登入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³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香港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F.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⁴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確認

Marion Geniaux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謹啟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